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45号

当事人：新乡市诺亚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0ELHJ1J)

投资人：冀春防

住 所：新乡市向阳路与新二街交叉口北50米路东留庄营高10号楼南3号

2024年10月25日10时03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秀波、程浩根据举报线索到位于新乡市向阳路与新二街交叉口北50米路东留庄营高10号楼南3号的你单位，向现场负责人李苏效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后开始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有工作人员2名，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0ELHJ1J)，《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702200035)。经查，4号机、5号机无上网登记信息，执法人员要求以上2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2人以“未带身份证”“记不住身份证号”为由拒绝提供，并强行离开。此次检查执法人员拍照记录，李苏效见证执法全过程。此次检查于2024年10月25日10时37分结束。

2024年10月25日，经审批，决定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28日，你单位负责人贺文到新乡市和平大道(中)106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11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贺文承认了其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收取20元现金作为网费的违规事实。

综上所述，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收取20元现金作为网费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 2、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违法事实)；
- 3、调查询问笔录1份、出示执法证照片1张(证明办案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承认其违规的事实)；
-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投资人冀春防身份证打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贺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

主体身份)；

5、举报处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之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之规定，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发现有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属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24年11月1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45号，截止到11月8日你单位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元，并处罚款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